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
日9:15至2023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进展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均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 2、现场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证券部收，邮编：3004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6230126

联系传真：（022）66230122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邮政编码：300457

邮箱: ir@motimo.com.cn

联系人: 宋辉鹏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34

2、投票简称：津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注：

1. 对同一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